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6/L.26/Rev.1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1月13日和14日, 纽约

议程项目6(i)

经济和环境问题: 大会第50/106号决议:

商业和发展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墨
西哥*、尼加拉瓜、波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

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谴责国
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
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并
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本决议中的要求为处理该问题执行全面指导和协调职责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回顾前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促使跨国公司遵守适当道德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不利后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该问题的认识，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作为理事会审议大会第50/106号决议的成果，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和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除其他外，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回顾大会1996年关于反贪污行动的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

“深信为所有国家内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环境是跨越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在所有级别上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步骤，取缔贪污贿赂，以及国际论坛上最近的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

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¹，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还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上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以有效、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治罪，并重新检查把行贿用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不给予这类减税，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腐败行径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1. 核可载于本报告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力求完成这项工作；

“3. 请各会员国依照该宣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级别上采取适当措施以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如何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b) 不断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c) 促进有效执行本决议；

¹ E/1996/99。

“5. 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范围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酌情在其权限内采取行动,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合作,有效执行宣言;

“7. 请秘书长将通过本决议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鼓励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

“8.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各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商业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贿赂现象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产生何种影响;以及按照本决议采取措施,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

“9. 请各会员国,并请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机构,与秘书长合作,应其要求提供与编制上面执行部分第8段要求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和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审议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违法付款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对该问题的审查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不利后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该问题的认识，

“深信为所有国家内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环境是跨越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除其他外，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腐败和贿赂行径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认识到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一个重要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更加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腐败行径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会员国自行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非法行径，特别是有效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鼓励没有制定有关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制定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将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贿赂任何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酌情作出协商一致的努力采取行动，但是决不排除妨碍或推迟促进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这类行为包括：

“（a）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一个会员国的任何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或从其收受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3. 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4.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以确保国际商业交易的开放性，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非法行径；

“5. 鼓励拟订有关商业准则、标准或最佳做法，禁止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非法行径；

“6. 根据各国自己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审查是否可能将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非法致富的行径定为一种罪行，并为本宣言目的，将这种罪行

视为贪污行为；

“7.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进行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方面给予合作和相互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印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任何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的刑事诉讼的提出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8.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以促进抵制洗钱的措施和使有关方面较易取得有关所涉及的交易和有关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和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为执行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各会员国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各会员国依照现行条约和国际法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并应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